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经营补助资金15,0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750.00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5,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期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旗下全资燃电厂的煤炭成本补贴 燃气集团的气源成本	国 资 财 〔2022〕141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合计						1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经营补助，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作冲减燃料成本和天然气采购成本处理，预计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约12,750.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即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60,973.8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2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0.7986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9.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83,719.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79%，支付的总金额34,112,4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565.67万股，回购金额不超过14,96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41号），以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麒麟软件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与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教育”）、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简称“中电信创”），中电教育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企业资金规模预计不低于49.5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额度为2亿元，子公司麒麟软件认缴额度为5亿元，合计认缴7亿元，约占中电信创认缴出资总额14%，相关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麒麟软件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软件共同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获悉，2022年5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与中电教育、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所、中电金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设立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信创有限合伙”），中电信创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主要为了满足、持有及处置投资合伙企业之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收益。

2、期限：合伙期限750年，自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合伙期限可延长。

3、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具体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亿元）
中国软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中电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泰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长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
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9
中电金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合计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在合伙期限内缴付。

4、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设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为中电教育。普通合伙人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约17号楼5层905-56。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非排他的拥有有限合伙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受托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5、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行权或行使权利不当，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6、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方式

有限合伙遵循落实国家网络强国战略，全面发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责任平台的优势和潜力，统筹发挥产业链链长的积极作用，同时产业协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符合行业具有较高行业地位、重大影响力、广阔市场发展前景的项目，最终通过项目投资的方式，股权转让和上市等方式实现盈利。

（2）投资管理

为提高投资活动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业务的投资质量，各方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具体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

与有限合伙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宜，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适当披露给各有限合伙人，并与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

（3）投资决策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从事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类流通股份的交割（“证券交易”），但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从事从项目投资退出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证券投资；

3）进行担保或有偿委托理财的投资；

4）提供融资和捐赠；

5）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4）投后管理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即2022年6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东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4,202,414	14.0227
2	东北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06,172	6.9568
3	阿尔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8,683,547	6.3337
4	杨光	35,365,705	2.8460
5	阿尔康株式会社	20,067,144	1.6145
6	SAR SE	16,283,768	1.3108
7	徐福海	13,560,672	1.088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7,200	0.7976
9	杭州九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且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00,000	0.7003
10	陈少华	8,300,000	0.6681

注：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即2022年6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所属乐城山二期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风机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水力和发电改革下发的《关于国网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湖北新能源所属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获得核准；有关资料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已是投产乐城山风电的二期加密项目，规划建设容量21万千瓦，安装风力发电机组台，于2021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4250万千瓦时。

乐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优化电源结构。项目并网发电后，湖北新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达标投产、专业验收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62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0.7986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9.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83,719.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1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7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4,112,4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22.07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6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0,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主体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荣拓重工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亦不参与上述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2-049），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询问，截至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44）。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2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方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发生下述情况数量或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额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若公司因筹划并购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53.10-906.21	0.30%-0.59%	1.001（含）-2.001（含）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公司将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予以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1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7906.2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实际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等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九）预计回购完成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97.08	100.00	-906.21	152,404.73	9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06.21	906.21	0.59
合计	152,397.08	100.00	-	152,397.0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1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约906.2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实际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97.08	100.00	-453.10	152,850.18	9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53.10	453.10	0.30
合计	152,397.08	100.00	-	152,397.0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